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12樓

聯絡人：蘇彥銘

聯絡電話：02-27710300轉22

傳真：02-2771030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大體總活字第099000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665舞蹈錦標賽競賽規程.pdf)

主旨：檢送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99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99年11月5日（星期五）止。
- 二、地址：10352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7樓之4。
- 三、聯絡電話：02-2558-2625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活動組、本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099/10/13
11:50:27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九十九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了提倡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提高學生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加強校際間同學情感交流，特舉辦舞蹈運動競賽。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舞蹈委員會
- 五、承辦學校：環球科技大學
- 六、協辦單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共計一天
- 八、比賽地點：台北體育館 1F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派員參加，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十、參加資格：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 十一、比賽組別，共分 26 組：
- (一)大專單項組：1. 華爾滋(W)、2. 探戈(T)、3. 維也納華爾滋(VW)、4. 快四步(Q)、5. 狐步(F)、6. 恰恰(C)、7. 倫巴(R)、8. 捷舞(J)、9. 森巴(S)、10. 鬥牛(P)
 - (二)大專組：
 - 1. 大專二項組：(C. R)、(W. T)
 - 2. 大專三項組：(C. R. J)、(W. T. VW)
 - 3. 大專四項組：(C. S. R. J)、(W. T. Q. VW)
 - 4. 大專淑女組：(C. R)、(ST. W)
 - (三)新生組單項：1. 恰恰(C)、2. 倫巴(R)、3. 吉魯巴(G)、4. 捷舞(J)、5. 探戈(ST)、6. 華爾滋(W)
 - (四)新生組：
 - 1. 新生組二項摩登舞(ST. W)
 - 2. 新生組二項拉丁舞(C. R)

(五)比賽項目：

組別	拉 丁 舞	摩 登 舞	備 註	組別	拉 丁 舞	摩 登 舞	備 註
大 專 四 項	S. C. R. J	W. T. Q. VW		新 生 組	C. R	W. ST	其中一人 新生即可
大 專 三 項	C. R. J	W. T. VW		新 生 組	C. R. J. G	W. ST	
大 專 二 項	C. R	W. T		大 專 淑 女	C. R	W. ST	
大專單項組	S. C. R. P. J	W. T. F. Q. VW					
團 體 舞	限國標舞科，人數6人以上 音樂長度2：30~4：30分內，進退場至多2分，總長度不超過6分鐘。〔參賽隊數過多時，另行舉行初賽〕						
*參賽限制：參賽者需為大專生，大專兩、四項選手不得互跨。〔需附學生証影本〕							
*請着正式服裝出賽，各組未滿六對取消比賽。							
*淑女組參賽；男伴須著黑色長褲。							
*競賽前三名頒贈吊牌乙只，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							
*團體舞前三名頒冠亞季軍錦旗一面							

(六)團體舞相關規定：

1. 音樂規定：最短音樂2：30分，最長音樂4：30分〔不含進退場〕，音樂自行提供，需於當天比賽前一小時前送達報到處。
2. 舞科規定：由運動舞蹈十項舞科中任選一項以上組成。
3. 隊數規定：限同一校院在學之學生各校日、夜間部限報一隊，由6人以上選手組成。
4. 道具規定：可使用道具，包含進/出場
5. 團體舞彩排時間在當日AM9：00~AM9：30，需練習者請先預約登記

十二、報名辦法：

-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手續：先E-mail報名，再以大會規定格式填寫報名表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單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 (四)匯款戶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19927032
- (五)匯款帳號：022-1205-4871 (台灣企銀 建成分行)
- (六)郵寄地址：10352 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7樓之4
- (七)聯絡方式：電話：(02)2558-2625 傳真：(02)2559-5731
網址：<http://www.dancesport.org.tw>
Email：taipei.dance@msa.hinet.netmlt333@ms57.hinet.net
- (八)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本次活動大會將負責投保公共意外險。

十三、報名費用：(1)每人400元，每隊加賽一組100元

(2)團體賽 每隊1000元。

十四、競賽辦法：

- (一)比賽方法：依運動舞蹈規則，視報名隊數分初賽、複賽、決賽等進行。
- (二)舞曲音樂：比賽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參照國際比賽規則進行。

(三)評分標準：依國際評分規則 SKATUNG SYSTEM 核定名次。

(四)大會評審：特聘國內資深評審組成。

十五、團體舞比賽抽籤：

(一)日期：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假大會比賽報到處，不另行通知，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報名截止後如欲更改項目或名單，須於抽籤之前完成更改手續(以傳真及書面表格為憑)，未完成報名註冊手續(含繳費)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十六、領隊會議：

(一)時間：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上午 9：00 時假台北體育館 1F 報到處。

(二)參加領隊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中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有關參賽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四)參賽選手姓名及項目與秩序冊不符時(以報名表原始資料為憑)，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更改，惟更改資料，除非大會筆誤外，其餘不予更改。

(五)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七、競賽制度及規定事項：

(一)服裝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著正式競賽服裝。

2. 摩登舞—男士須打領帶(結)不得著牛仔褲，女士須著長裙，不得著長褲。

3. 拉丁舞—男士服裝不得露胸。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早上 9：00 前完報到，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份補給證，冒名者取消資格。

(三)與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選手於賽前三十分鐘攜帶證件至大會檢錄區檢錄，未帶證件選手不得參加比賽，選手如身體不適或賽程衝突須至檢錄區辦理請假手續。

(四)未參加(逾時)檢錄之選手得由大會取消該項資格。

(五)比賽制度：

1. 各組報名(未滿五隊)不舉行比賽。

2. 各組報名六隊以下(含六隊)，採決賽制。

3. 各組報名十二隊以下(含十二隊)，採準決賽制。

4. 各組報名二十四隊以下(含二十四隊)，採複賽制。

(六)競賽規定：

1. 報名參賽選手須檢附[學生證]影本。

2. 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3. 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被取資格之選手在該組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4.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5. 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請回到選手座位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6. 參加選手之一切費用由各校自理。

(七)舞伴配對：參加運動舞蹈之選手不得兩男配對。

1. 參賽選手同一組需同一舞伴出賽。

2. 如遇特殊事故，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宣佈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3. 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4. 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八) 各參加單位須於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攜帶一面校旗以便開幕典禮進場使用，勿需帶旗杆。
- (九)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 (十) 開幕典禮：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上午 10：00 時整假台北體育館 1F 舉行，請各單位務必參加。
- (十一) 閉幕典禮：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比賽結束後假台北體育館 1F 舉行，請各單位自由參加。

十八、獎勵：

- (一) 各項決賽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競賽服裝
- (二) 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時取三名；三至四隊時取二名，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比照競賽規定辦理。
1. 個人獎勵—由大會各頒贈所有優勝者每人獎狀一紙並頒贈前三名吊牌一只。
2. 團體獎勵—由大會頒贈優勝前六名獎狀一紙，另頒贈前三名錦旗一面。
- (三) 獎金〈未滿 6 隊獎金順延〉
1. 大專新生組 1,500 1,000 500
2. 大專兩項：2,000 1,500 1,200 800 600 400【大專兩、四項不得互跨】
3. 大專四項：5,000 3,000 2,000 1,500 1,000
4. 團體舞：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6,000 元 第三名 4,000 元

十九、罰則：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 (二) 被取消資格之舞者，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三) 如有無故棄權之隊伍，判處停賽一年之處分。
- (四) 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裁判等事情，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並報請有關主管單位議處。
- (五) 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大會函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處。
- (六)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七) 凡經審查資格身分不符者，則停止該單位參加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比賽，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三)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提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二十一、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